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0 學年上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0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

記 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全人教育獎請提出項目及認證方式（請掛公文附件區全人教育獎資料夾）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（教務處、相關處室）
- 二、辦理各項活動訊息，請知會全校各單位，以利掌握學校動態及給予協助。（各單位）
- 三、學生早自習未到、遲到議處問題，請先了解相關規定。（學務處）
- 四、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除有特殊理由簽准外，應採環保產品（如附件），請遵照辦理。（總務處、各單位）
- 五、代收代辦費應專款專用，如有剩餘按規定退還。（會計室、各單位）
- 六、性別平等委員會業務 100 學年由輔導室續辦（公文移由學務處主簽），101 學年移由學務處主辦；性平會、性教育、性侵害及性騷擾公文由學務處主簽，性平教育及生命教育公文由輔導室主簽。（學務處、輔導室）
- 七、成立出納事務查核小組，人員由會計、人事單位及秘書組成，並由其餘處室主管（總務除外）輪流參加。（會計室、總務處、相關單位）
- 八、學生申請代收代辦費減免應訂期限，並應有審核機制。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）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5 分）